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司)

代 表 人 卓明偉

選任辯護人 何朝棟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109年度智訴字第2號），聲請發還
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智訴字第二號扣案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
物，准予發還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2號判決（下稱本案
判決）聲請人即被告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芮寶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無罪，爰聲請發回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
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
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
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
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
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
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
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實
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
酌裁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103年度台抗字
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因涉犯妨害秘密等案件，而於民國108年7月9

01 日為調查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02 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按（108年度偵字第21015卷
03 第127頁）。嗣上開案件經本院於111年8月26日以109年度智
04 訴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無罪在案，亦有本院上開案件刑事判
05 決書在卷可按。是附表所示編號2、3、5所示之物，起訴書
06 及本案判決均未曾提及，足信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亦較
07 無毀損滅失之虞，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揆諸前揭法條
08 規定，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發還，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
09 許。

10 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4、6至11所示之物品雖未經上開判決
11 宣告沒收，有本案刑事判決可參，然依起訴書及本案判決
12 犯罪事實記載，上開物品與本案妨害秘密之犯罪情節相關或
13 較具有關連性，且本案業經檢察官於111年9月22日提起上訴
14 而尚未確定，此有上訴狀1紙可證，故上開附表編號1、4、6
15 至11所示之物品機仍有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宣告沒收之可
16 能，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此部分之物品，
17 本院認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21 法 官 趙德韻

22 法 官 林記弘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
25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6 書記官 洪婉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扣案物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HF48零件規格明細 (余佳益座位)	1張
2	名片 (余佳益座位)	1張
3	員工分機表	1張
4	HF48機台操作手冊	1本
5	名片	1張
6	MagCore Super 資料	7份
7	MagCore HF48資料	7份
8	MagCore圖面資料	1份
9	契約書	1份
10	HF48設備取付書	1份
11	ACER電腦主機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臺